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考城镇三营小学

法定代表：郭霞霞

地址：兰考县考城镇三营村

联系电话：17525723655

乙方：项城市怡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：郭秋霞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范集镇蒋桥开发区 23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MA9GETEF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

开户账号：16580101040020889

联系电话：199133777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会议桌；规格型号：1200mm*400mm*760mm,型号 NGH880,数量：24 张，单价：¥540.00 元，合计¥12960.00 元。

2、产品名称：会议椅，规格型号：900mm*490mm*450mm，型号 NGY025数量：48 把，单价：¥260.00 元，合计¥12480.00 元。

3、产品名称：主席台桌，规格型号：1400mm*600mm*760mm,型号 NG130, ,数量：3 张，单价：¥780.00 元，合计¥2340.00 元。

4、产品名称：主席台椅子，规格型号：915mm*490mm*550mm,型号 NG085 数量：6 把，单价：¥360.00 元，合计¥2160.00 元。

5、产品名称：发言席，规格型号：1150mm*680mm*420mm，型号：NG003, ,数量：1 个，单价：¥980.00 元，合计¥980.00 元。

6、产品名称：主席台，规格型号：2500mm*5000mm，型号：NGDT009,数量：1 套，单价：¥12000.00 元，合计¥12000.00 元

二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，并负责安装调试，确保产品合格，并能够投入使用。

三、付款时间和方式：甲方答应在货物送到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后，1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。共计：人民币：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42920.00 元）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兰考县考城镇三营小学（盖章） 乙方：项城市怡丰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名：郭霞霞

签名：郭秋霞

日期：2015年5月8日

日期：2015年5月8日